

让农民工感受到法律温暖

——沧州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工作掠影

本报记者 陈兆扬

前不久,吴桥县陈某等13名农民工在县法律援助中心的援助下,终于打赢了讨要6万元工资的官司。

原来,2011年,这13名农民工受雇于一包工头从事装饰装修工程,结果一年下来一分钱的工资也没拿到。无奈之下,他们找到县劳动监察大队寻求帮助。县劳动监察大队执法人员多次调解,但包工头拒不履行给付义务。县法律援助中心得到消息后,主动为13名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引导他们依法维权。经过艰难的一审、二审后,法院最终判令被告限期支付拖欠13名农民工的工资62820元。

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赵红告诉记者,近两年来,沧州市司法局出台了多项法律援助措施,将涉及农民工基本民生权利的事项列入

法律援助范围,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的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免于审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条件。法律援助把建筑工地及劳动密集型企作为维权的重点领域,重点解决拖欠工资、工伤赔偿和劳动合同纠纷等事项,情况紧急的,先行受理,事后补办手续。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擅长办理涉及农民工案件的律师办理重大疑难案件,推行点援制;对农民工的法律援助,做到当天申请、当天受理、当天审批、当天指派律师、当天提供法律援助,最大限度地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去年年初,沧州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开展了“牵手农民工,温暖在冬季——农民工法律援助维权活动”。工作人员到佳苑领域、嘉和公

司工地等农民工聚集的工业园区、企业、建筑工地,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现场受理农民工讨薪、工伤案件20件,为农民工讨回工资65.69万元。

针对农民工文化水平低,法律知识少,外出打工不懂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权益受侵犯后更不知道怎样维权等现象,沧州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不坐等农民工上门求助,而是进工地,进农村,为农民工讲法律知识,教给他们如何维权,让法律成为农民工在城市生存发展的保护神。

在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中,流动性大是农民工维权最突出的难题。对此,沧州市司法局援助中心建立了法律援助异地协作制度,通过与不同地区的法律援助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在转交法律援助申请、调查取证、送

达法律文书等方面开展协作,更好地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在北京打工的农民工张某,因请求工伤赔偿而申请法律援助。按照相关规定,张某应向北京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而张某因在家养伤,向本地法律援助机构提出了申请,沧州市法律援助机构接手后,立即将张某的申请转交给北京的法律援助机构,如此,不仅避免了张某本人来回奔波之苦,更让他享受到了方便快捷的法律援助服务。目前,沧州市已与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多个城市实现了异地法律援助协作,避免了农民工在维权路上往返奔波。

据了解,自2012年至今,沧州市两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049件,其中,仅办理农民工维权案件就多达900余件。



平泉县是全国农业大县,该县法院从维护农民工权益出发,成立速裁调解办公室,专门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1月16日,该院速裁调解办公室调解一件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办案法官将工资转交给农民工。图为农民工正在高兴地清点拿到手的工资款。李立新 刘丽伟 摄

谨防“空壳儿童福利院”

□ 王华

日前,民政部回应河南兰考火灾事件时,承认孤儿救助体系存在漏洞,将积极推动修订完善相关法律制度,进一步鼓励公民收养;推动出台儿童社会福利条例,健全儿童福利保障体系。“十二五”期间将力争在全国每个50万人口以上的县城都建立至少一个儿童福利机构。

据央视报道,中国2853个县中只有64个县有儿童福利机构,这样的数据显然是不正常的,儿童福利机构亟待“扩容”。

不过,近日在广东揭阳发生的一起“借孤儿”事件,也特别提醒,有了儿童福利机构还不够,如何保证其发

挥正常作用、不被“空壳”化,需要在制度设计时就有所应对,明确政府对儿童福利机构“兜底”的责任。

揭阳一所儿童福利院,1995年已建成主体大楼,却被挪作他用沦为“空壳”,当地很多孤儿一直散落在寺庙和个人家庭。这次兰考大火之后,广东省民政厅要进行检查,揭阳民政部门才想到去寺庙“借孤儿”以应对。事后,当地民政局局长被免职,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被停职检查。地方政府对福利事业的漠视,由此可见一斑。

如果说兰考大火反映了儿童福利机构的缺失,那揭阳“借孤儿”则

反映了专家说的另一问题——儿童救助“是福利行政,而没有福利服务”。政府把经费一层层拨下去,但钱用到了哪里,孤儿有没有享受到服务、生存状态有没有被改善?则缺乏明确答案。去年合肥儿童福利院就被曝买奔驰,当地民政局负责人一度坚称买奔驰不过分,其他省会城市儿童福利院的车有的比合肥的还要好。他的话是否属实,局外人无从考证。但用于儿童福利改善的有限经费,是否用在了刀刃上,成为盘旋在人们心头的疑虑。

此外,对于那些等待救助的孩子而言,需要的不仅是一座挡风遮雨的

房子,还有成长所必须的感情和关爱。袁厉害收养的一些孩子,不愿去物质条件更好的福利院,只因他们离不开无可替代的“母爱”。国家统一要求拨经费、划土地建个福利机构,或许不难,但能否让这些机构成为给孩子温暖的“家”,则还有很多因素需要跟进,比如有没有专业的、富有爱心和责任心的工作人员?

保障儿童福利,需要更多福利机构,但必须明确的是,这绝不仅是造房盖楼这么简单。福利机构资金保障机制、运行情况的监督、孤儿收养标准的界定、专业人才的培养等配套,必须同时跟进。政府切实承担起“兜底”的责任,儿童福利才能看得见、摸得着,而不是沦为华而不实的空壳。



保定安全事故连续7年下降

本报讯(张中伟)保定市安监局1月15日透露,2012年,该市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指标全部控制在省规定范围内,工矿商贸企业较大事故为零,未发生重大以上安全事故,连续7年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

2012年,保定市安全生产形势是历年来最好的一年,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1120起,同比减少37起,下降3.2%;死亡275人,同比减少21人,下降7.1%。死亡人数比省定控制指标少16人,占省定控制指标的94.5%。其中工矿商贸企业共发生事故11起,死亡14人,比省定控制指标少10人,占省定控制指标的58.3%,煤矿、农业机械行业没有发生亡人事故;道路交通事故763起,死亡260人,比省定控制指标少2人,占省定控制指标的99.2%;火灾事故发生346起,死亡1人,受伤2人;较大安全事故发生1起(交通事故),占省定控制指标的33.3%。

2012年全国查获偷渡案件706起

抓获偷渡人员1856人

新华社北京1月16日电(记者盖金东)针对重点边境地区和出入境口岸偷渡活动增多的实际,2012年全国公安边防部队采取有力措施,全力做好边防反偷渡工作,共查获偷渡案件706起,抓获偷渡人员1856人,抓获组织者、运送者219人。

据公安部边防局介绍,2012年年初,针对海上成批偷渡活动上升的形势,驻守在沿海地区的公安边防部队强化源头地和案发地的防范查堵工作,加大案件侦办力度,严打组织者和运送者。2月初,福建福州边防支队

侦查队根据群众举报,经过3个月的缜密侦查,于5月16日一举摧毁3个组织偷渡团伙和1个伪造证件窝点,抓获涉案人员34名,查获伪造的各级政府机关印章217枚、假证照206本。经查,这3个团伙通过办理旅游签证、使用假护照等手段,共组织140名偷渡人员进行转道偷渡。

针对重点边境地区外国人非法入境活动出现反弹的势头,全国公安边防部队密切关注不同时段和地段的偷渡活动苗头,以总队或地区为单位,结合边境实际适时开展反

偷渡专项行动。广西、云南、广东、福建、海南、江苏六省区公安边防总队联合开展为期4个月的防范打击非法出入境及转道偷渡活动专项行动,出动警力41万人次、车辆11万台次,开展集中清查行动4291次,查获偷越国(边)境案件333起,抓获组织、运送者139人,查获非法入境人员3410人。7月至10月,广东边防总队在代号为“捕蛇”的反偷渡专项行动中,查获偷渡案件94起255人,捣毁组织偷渡团伙5个,抓获组织运送者38人。

去年,不法分子持假护照从开放口岸偷渡再转道第三国的案件大幅增加,从陆地口岸和空港口岸偷越国(边)境的案件呈上升趋势。全国公安边防部队各边防检查站加强规范化管理,严格口岸查控,采取有力措施提高边检官兵识别假证件的能力,发现和查处一批涉嫌偷渡人员和组织运送者。4月26日,四川成都边检站查获一起有组织、有预谋的团伙偷渡案件,当场抓获持假护照企图以旅游为名转道多个国家前往南美打工的偷渡人员18人。

省环保厅要求加强雾霾天气监测预警

本报讯(记者郑伟)连日来,我省大部分地区持续的雾霾天气导致能见度降低,空气质量明显下降。为有效应对严重空气污染,省环保厅1月15日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环保部门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和污染防治工作。

通知指出,各级环保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建立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值班制度,严格执行空气质量监测的质量管理制度,加强对空气质量监测设备的维护和巡检,保障监测设备稳定运行。要严格按新标准要求开展六项指标的监测,及时发布信息。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与气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做好污染过程的趋势分析和研判。

通知要求,各地要及时制定并完善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的应急预案,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减轻污染影响。环保部门要行使统一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大气污染减排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及时发布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通知要求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大对大气污染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增加环境监测和监测频次,派驻厂员24小时监督企业保障大气治理设施达标运行,对超标准、超总量指标排污的污染企业要实行限产限排,整改达不到要求的要实施停产整顿,对于擅自偷排偷放的企业要实行从快从严的惩罚措施,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1月16日一早,省会出门上班的人们发现,雾霾并没有像天气预报的那样消散,反而更加浓重。16日7时,省气象台继续发布大雾和霾橙色预警,空气质量依然属于严重污染。据省气象台工作人员解释,预计16日下午到夜间将有北风,雾霾开始减弱。从1月8日开始至16日,我省大部分地区已连续9天被雾霾笼罩。图为记者16日上午9时在省会裕华路拍摄的镜头。本报记者 冀红美 摄

承德持枪毒贩出租屋内贩毒

双桥警方收缴冰毒40克

本报讯(杨丰 长在)1月15日承德双桥警方透露,双桥公安分局最近打掉一吸贩毒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收缴手枪一把,内有子弹6发,毒品40克。

2012年12月3日,承德双桥警方接群众举报称:有人在双桥区某小区一出租房屋内吸食、贩卖毒品。接报后,警方开始核实案件线索并调查取证。2012年12月20日,警方在双桥区某小区一出租房屋内,将涉嫌贩卖、运输毒品的胡某(女,42岁、双桥区人)和穆某(男、40岁、双桥区人)抓获,现场缴获疑似冰毒的白色结晶状物品约40克及吸毒工具等物品。经审讯,胡某、穆某对自2012年3月份以来先后从外地购买、运输毒品到承德吸食、贩卖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警方在办理胡某、穆某贩卖、运输毒品案件过程中,发现与胡某同在该小区出租屋内居住的刘某(男、46岁、双桥区人)持有手枪一把。警方获此线索后迅速将刘某抓获,收缴手枪一把,内有子弹六发。12月28日,经承德市公安局相关部门鉴定,白色结晶状物品为甲基苯丙胺(冰毒),刘某持有的枪支为仿六四式手枪,可击发六四式手枪子弹。

目前,犯罪嫌疑人胡某、穆某、刘某已被刑事拘留,枪支、弹药来源正在进一步核查中。